广西柯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俞传芬	董事	出差	曾光安

公司负责人曾光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建兵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传捷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8,760,231.57	3,120,428,795.81	-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311,184.69	92,224,980.71	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472,201.94	79,193,614.53	4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254,296.82	-50,447,138.49	-3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800	3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4	0.0800	3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99%	0.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7,718,301.95	22,179,900,317.30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7,232,020.31	9,334,074,112.20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3,26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2,460.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6,01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2,761.66
合计	10,838,982.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7,9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8%	393,562,664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7,500,002		质押	17,499,99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5,000,000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998,864			
丁震	境内自然人	0.34%	3,790,83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3%	3,760,779			
杨明龙	境内自然人	0.31%	3,459,280			
SUVA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8%	3,196,4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5%	2,834,215			
蔡寿鹏	境内自然人	0.24%	2,7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93,562,664	人民币普通股	393,562,664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2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8,864	人民币普通股	3,998,864
丁震	3,790,838	人民币普通股	3,790,83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60,779	人民币普通股	3,760,779
杨明龙	3,459,28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280
SUVA瑞士国家工伤保险机构-自有资金	3,196,479	人民币普通股	3,196,47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834,215	人民币普通股	2,834,215
蔡寿鹏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1)丁震持股总数为3,790,838股，其中信用账户持股数为3,734,238股；(2)杨明龙持股总数为3,459,280股，其中信用账户持股数为3,459,28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3,943,783,243.90	2,786,900,926.38	41.51%	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销售回款放缓
预收款项	261,333,670.84	200,051,544.79	30.63%	主要是融资租赁收到首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	-245,627,650.17	-362,958,091.54	32.33%	本期末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588,350.79	683,722,980.27	40.93%	本期附有选择权的应付债券转入3亿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47,265.98	-13,399,457.44	不适用	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88,229.80	6,331,983.95	101.96%	主要随本期应缴增值税而增加
财务费用	35,762,760.82	62,966,886.81	-43.20%	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5,476,279.99	-690,259.18	-693.37%	本期参股公司盈利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4,296.82	-50,447,138.49	-33.32%	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占用公司营运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2,394.89	-80,373,885.35	37.25%	公司严格控制资产投资规模，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7,477.34	-108,918,479.51	54.49%	主要是本期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公司普通外汇远期买卖交易纠纷案。

公司已于2012年3月27日披露2012-23号"柳工重大诉讼事项公告"。201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普通外汇远期买卖交易纠纷一案的法律文书。该案于2013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2)公司诉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金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金库福和陈秀英欠款纠纷案。

公司在2013年4月2日披露的2012年年报第五章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正式受理此案。2013年5月29日双方在诉讼中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中金鑫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金库福和陈秀英同意向公司偿还34,752,924.46元欠款。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被告共计向我公司还款1,710万元，双方正就剩余欠款的归还在做进一步协商。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3)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柳挖公司")诉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柳")、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披露2013-08号"关于柳挖公司诉经销商安徽华柳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柳挖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收到柳州市柳江县人民法院发出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3年12月3日柳州中院做出级别管辖终审裁定，该案由柳江县人民法院移送至柳州中院审理，目前已完成财产续封工作但尚未开庭审理，正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4)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安徽华柳柳工工程机械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叶凤琦、姚定强、许安平、范照勇、张利和盛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2013年8月27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报第五章重大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5)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挖公司")诉江苏建宸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宸")、孙斌、梅银芳、张利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2013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第三节重要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江苏建宸与柳挖公司自2008年12月22日起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梅银芳、张利等系该买卖合同关系中江苏建宸的连带保证人。截止2013年7月31日江苏建宸对柳挖公司欠款34,548,418.87元，违约金达2,061,401.08元，两项共计36,609,819.95元。因经多次催收均无果，柳挖公司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3年9月17日向柳州市柳江县法院提起诉讼。柳江县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目前该案已由柳州中院指定柳江县法院管辖，有关开庭的文书正在公告送达中。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6)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常挖")与上海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联")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2014年4月1日披露的2013年年报第五章重要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柳挖公司与上海杰联于2010年7月17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上海杰联承建柳工常挖的工程项目，后双方因工程竣工结算产生纠纷。柳工常挖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原告上海杰联的起诉状，原告上海杰联要求柳工常挖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400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该案于2013年12月4日在常州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目前，柳工常挖就工程质量等问题向法院递交了反诉状。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7)公司诉甘肃桂柳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桂柳")、刘民、陈霈、陈志刚、芦建西、莫圣旭五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在2014年4月1日披露的2013年年报第五章重要事项中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甘肃桂柳为本公司产品经销商，双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刘民、陈霈、陈志刚、芦建西、莫圣旭五人系买卖合同关系中甘肃桂柳的连带保证人。截止2013年12月27日甘肃桂柳尚欠本公司25,701,975.15元货款，因经多次催收无果，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向柳州中院提起诉讼，柳州中院于2014年1月14日正式受理此案后将该案指定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管辖。该案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但尚未开庭审理。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重大诉讼事项未有其他进展。

2、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发生了以下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柳工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4年01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1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3年度业绩快报	2014年01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4年02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12柳工债)2014年付息公告	2014年03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澄清公告	2014年03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关于2014年度对外提供信用借款的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关于确认2013年度并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监事会第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3年年度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2013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关于确认2013年度并预计2014年度公司入场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柳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年04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承诺事项；也无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4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分析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上任后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

(1)报告期内，公司接到很多投资者咨询来电，但是因大部分电话咨询对方未提供身份信息，因此未进行登记。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采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过程中未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回答投资者提问303条，涉及公司股价情况以及对公司提振市场信心措施的建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国家宏观环境/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新业务/平台的开发情况、大股东/高管增持以及股权激励的建议等。(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网址 http://irm.cninfo.com.cn/szse/ 输入公司代码"000528"后即可查看投资者提问以及公司的回答。)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4-1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0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04月25日在公司总部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及代理人9人(俞传芬董事因出差原因授权委托曾光安董事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根据其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放2013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发放201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报告》发放2013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

四位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俞传芬先生、黄祥全先生、黄海波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李嘉明先生、许文新先生、季德钧先生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该项议案获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发布)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2013年12月发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附件)。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工作细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三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132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40万元)。上述审计费总额包括与审计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差旅费、函证费、快递费等。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将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议案。

该项议案获董事会全票赞成通过。

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14-14 柳工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再制造及废旧机电产品回收；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产品、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装磨具、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工程机械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回收及再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工艺装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工业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场地租赁；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此处增加一款)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此处增加一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亏损除外)。
第六十三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三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增加一条作为九十六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派往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选，推荐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七)决定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人选；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此处删除(十六)(十七)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派往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选，推荐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十七)决定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人选；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删除(十六)和(十七)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并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其任免文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批派驻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含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并签发其任免文件；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建立及完善战略管控及评价体系；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研究和分析有关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财务预算草案的评审及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评审及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监督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实施，听取审计工作汇报；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八)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 (九)考察董事会审计部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命或解聘的意见；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拟订符合有关建立本公司经理层、子公司董事会激励与约束机制要求的薪酬政策、方案或计划，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具体的薪酬方案或计划，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接受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 (六)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提名派驻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含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此处增加一项)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 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者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4)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的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的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的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公司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二十七条，后续条文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为了确保公司内部规则保持一致，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做出对如下修订：(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七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二十七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确保公司内部规则保持一致，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做出对如下修订：(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 )"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后，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后，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并在会议召开前就议案审议事项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人事任免程序： (一)公司总裁人选由董事长提名，也可向社会公开招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董事会顾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总裁、财务总监等人事任免，由董事长或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委任。	第五十一条 人事任免程序： (一)公司总裁人选由董事长提名，也可向社会公开招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四)董事会顾问由董事长或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六)公司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等人事任免，由总裁提名，董事长聘任或解聘； (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1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O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该项议案获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精神，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日期	审议事项	披露媒体
1	六届二十一次	2013/03/29	2013/04/0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下半年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关于变更2010年度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	六届二十二次	2013/04/26	无需公告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需公告
3	六届二十三次	2013/06/27	2013/06/28	《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4	六届二十四次	2013/08/24	无需公告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无需公告
5	六届二十五次	2013/09/27	无需公告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需公告
6	六届二十六次	2013/10/25	无需公告	《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	无需公告
7	六届二十七次	2013/11/30	2013/12/04	《关于公司第七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8	七届一次	2013/12/30	2014/01/02	《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规范程序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并不断完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专户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2013年，公司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为减少募集资金闲置，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最大化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0年度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5、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合理，属于公平交易，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核销不良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下半年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合计 441,501.94元，已计提减值330,974.86元，影响2012年度损益110,527.08元。根据公司制度，已对坏账损失提出责任处罚。本次核销程序合法、有效，也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方面内容作了如实阐述，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为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仍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供有效保障。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4-1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至2014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公司综合技术大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编号	议案内容	是否回避表决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	否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25,528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6,62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8,756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50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7,34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399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65,437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752万元)的议案	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以上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4年2月20日、4月1日、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公告及相关文件。

对于某项总议案下存在多项分议案的表决，如股东已对总议案投票，则对分议案无论是否投票以及是何种表决意见，均按照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确认表决结果；如股东仅对某项或多项分议案投票，对未投票的分议案视为弃权，但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不影响对部分分议案的投票结果。

除上述审议的事项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6日至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8	柳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52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	6.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7.00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25,528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6,62万元)的议案	7.01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8,756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50万元)的议案	7.02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7,34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399万元)的议案	7.03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65,437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752万元)的议案	7.04
8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4)输入表决意见。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柳工"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8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28	买入	1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u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772-3887266、3887927

传　　真：0772-3887266、3691147

联 系 人：黄小姐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邮政编码：545007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代理人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的，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逐项表决)			
7.1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柳州驱动桥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25,528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36,62万元)的议案			
7.2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8,756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50万元)的议案			
7.3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和接受劳务47,341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2,399万元)的议案			
7.4	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和接受劳务165,437万元，销售和提供服务4,752万元)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